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及 授予認沽期權 — 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上海隆耀注資及授予認沽期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與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宜興環保產業之大股東，其為投資者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補充注資協議內之合作安排。有關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內。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須為上海隆耀將予成立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提供約6,000平方米之生產場地（「生產場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興藥谷B區2號樓。
- (2) 上海隆耀須在簽訂合作協議30日內，在宜興藥谷設立項目公司，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首期實繳人民幣40,000,000元，餘額在兩年內實繳完畢。
- (3) 上海隆耀須參照協定時間表進行生產場地之開發。倘若上海隆耀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供生產場地之完整設計方案並啟動室內裝修工程，則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有權要求上海隆耀及本公司參照注資協議購回投資者於上海隆耀之股本權益。
- (4) 為換取下文第(5)段內所載之優惠政策，上海隆耀承諾由二零二六年起至二零二八年達到若干銷售額及稅收目標。
- (5) 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將按照雙方合作推進情況，在項目公司完成上文第(4)段內所載之經濟指標的情況下給予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如下優惠政策：
 - a. 提供生產場地租金前三年免除100%，後兩年免除50%。項目公司須按時全額支付租金，並按照當地政府之優惠政策從產業扶持資金中收取相關租金補還。

- b. 宜興環保科技管理委員會為項目公司提供4間人才公寓，而上文(a)段內所載之優惠安排適用於公寓前三年之租金。
- c. 從項目公司開具銷售CD20-CART-OX40的第一張發票日期起連續四年，以環保科技工業園可供使用之預算作為依據，給予目標公司若干貨幣性獎勵。

注資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利上海隆耀於一期臨床工作完成後，進入二期臨床工作，而其將讓本公司能具備充足之產能，並融入環保科技工業園，與當地高端生物科技公司產生協同效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